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1311破申23号

申请人：袁群，男，1998年8月18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睢宁县。

被申请人：宿迁圣亚环保装饰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

法定代表人：余永香，该公司执行董事。

执行过程中，经袁群同意，本院于2025年5月8日决定将宿迁圣亚环保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亚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5年5月14日，本院对圣亚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圣亚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查完毕。

本院查明：袁群与圣亚公司、丁亚、余永香合伙协议纠纷一案，经本院作出的（2019）苏1311民初5682号民事调解书，载明：一、关于北大附属宿迁实验学校工程款，扣除圣亚公司、丁亚自认的截止2019年11月22日前共计已收到的100000元款项

外，剩余工程款袁群享有 60% 份额，圣亚公司、丁亚在收到北大附属宿迁实验学校支付的剩余工程款之日起十日内将当次收到款项的 60% 支付给袁群，如收到款项后未按该约定支付给袁群，袁群可直接申请强制执行；二、如圣亚公司、丁亚截止 2019 年 11 月 22 日前实际收到的北大附属宿迁实验学校工程款超过 100000 元，则立即返还超过部分款项的 60% 给袁群，袁群就该款项亦可申请强制执行；三、袁群申请撤回对余永香的起诉；四、双方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后因圣亚公司未按照调解书内容履行给付义务。袁群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25）苏 1311 执 1528 号，执行标的 204000 元，执行到位 0 元。经本院执行查控系统查询，圣亚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

再查明，圣亚公司系由宿迁市宿豫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地为宿迁市宿豫区红星凯盛建材装饰批发市场 7 号楼 208 室，法定代表人余永香，股东余永香。经营范围：环保领域技术开发，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净化、治理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产品研发及销售；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等。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本院认为：圣亚公司住所地为宿迁市宿豫区红星凯盛建材装饰批发市场 7 号楼 208 室，在本院司法管辖辖区内，本院对其破产清算案件享有管辖权。圣亚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破产主体资格。袁群提供的调解书、执行裁定书等能够认定其对圣亚公司享有到期债权，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未获得完全清偿，故

而能够认定圣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袁群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受理。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袁群对宿迁圣亚环保装饰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孙春梅
审 判 员 王守东
审 判 员 侯顺忠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法 官 助 理 周 明
书 记 员 刘 倩